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庆民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股东委托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庆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投资主管、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省广发期货清算公司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设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研究总监、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KINGSUN OPTOELECTRONIC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亮

注册资本：18,733.5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

公司电话：0769—83996285

公司传真：0769—83756736

公司董事会秘书：韦莉

公司网址：www.kingsun-china.com

电子信箱：ks_dsh@kingsun-china.com

(二) 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 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函签署日期为2012年7月9日。

三、拟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7月1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2年7月19日至7月2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12年7月19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1、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12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12年7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快递的方式送达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快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勤上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3565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

传真：0769-8375673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列示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3、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_____

曾庆民

2012年7月9日

附件: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 1	关于审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期权分配情况			
1.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8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10	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 2	关于审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审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